

讓閱讀在原鄉遍地開花



第一屆VUSam  
種子文學獎

原住民莘莘學子的文學舞台  
孕育下一代文學巨擘

辦理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

# 目錄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<b>壹、 楽起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</b>    |
| 一、 閱讀開啟偏鄉孩子看見世界的窗口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二、 拉開舞臺帷幕，偏鄉孩子揮灑文學創作力 .....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
| <b>貳、 背景與目標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</b>    |
| 一、 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。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二、 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。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三、 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，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。 ..... | 2           |
| 四、 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。 .....    | 2           |
| 五、 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，提供多元發表管道。 .....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<b>參、 單位簡介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</b>    |
| 一、 本會宗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二、 本會理、監事執掌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|
| <b>肆、 計畫內容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4</b>    |
| 一、 參加資格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
| 二、 使用文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
| 三、 收件及截稿日期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
| 四、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
| 五、 徵件組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|
| 六、 評審機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|
| <b>伍、 執行方式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6</b>    |
| <b>陸、 執行期程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4</b>   |
| <b>柒、 執行進度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4</b>   |
| <b>捌、 預期效益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4</b>   |
| <b>玖、 經費預算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 |
| <b>壹拾、 經費來源分攤表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| 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 |
| <b>壹拾壹、 人力編制 .....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25</b>   |

# 壹、緣起

## 一、閱讀開啟偏鄉孩子看見世界的窗口

本會秉持「教育使人脫離貧窮」的宗旨，除為輔導學校課業而開設的課後輔導班外，本會更希望能提供原鄉孩子一個認識廣大世界的窗口，讓孩子從文字閱讀、聲音影像乃至活動講座當中廣泛地學習跟理解各種不同的領域，從中找到一個孩子自己喜歡、也有興趣的事物，而這就是孩子擁有夢想的開端。

於焉本會創立全臺灣第一座原住民兒童圖書館，並積極籌劃各項推廣閱讀活動，以期閱讀為原住民孩子們帶來愉悅、思考、理解和判斷的能力，透過閱讀，我們從中看見與學習不同的價值觀與世界，對於罕有機會旅行、出遊，以及電腦尚不普及的原鄉孩子而言，閱讀無疑是認識更廣闊世界的唯一、且最直接的方式。

## 二、拉開舞臺帷幕，偏鄉孩子揮灑文學創作力

不同的文化風貌雕刻出不同的文學線條，在這資訊洪流的時代，我們多急迫於向眾人訴說那些，在心底深處、微小的聲音，於是我們擁有了各種不同的城市和角度的、林立的文學獎，而臺灣原住民也透過臺灣的通用文字，使得南島族群的情懷能夠被閱讀、被理解，臺灣原住民的文學先驅走在前方文化印記的呼喚，引領原住民孩子們走向文字的懷抱，但卻忘了給孩子一個屬於他們的創作舞臺。

本會屏東縣原住民兒童圖書館內設立原住民作家專區，發覺由原住民創作且適合原住民孩子、少年閱讀的書籍卻少之又少，為鼓勵原住民籍作家創作適合原住民孩子及少年閱讀之作品，也給原住民孩子們一個文學創作的舞臺，亦培養原住民孩子閱讀興趣，並培植下一個世代接棒的原住民文學作家。

## 貳、背景與目標

語言是文化最重要的一部分，它包含了文化的中心價值觀，於是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與自我族群雙重身分的臺灣原住民，自小便需學習至少兩種以上的語言，對原鄉學童而言，無疑是一股沉重的壓力，較之母語帶給原鄉學童的自我認同感，國語文的學習變成只帶來痛苦的功課，為重拾原鄉學童對國語文理解的熱情與興趣、於焉開辦文學獎活動，鼓勵孩子閱讀和創作，以此方面制訂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 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。
- 二、 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。
- 三、 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，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。
- 四、 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。
- 五、 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，提供多元發表管道。

## 參、單位簡介

### 一、本會宗旨

我們深信「台灣原住民的文化」是美麗寶島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有必要給予維護及傳承：弱勢文化想要在現代社會中生存，的確要面臨很大的挑戰。成立這個組織是因為我們深信「原住民本身的覺醒是最彌足珍貴的改變力量」。我們不作秀，我們只盼望能像一根蠟燭，默默的燃燒，為自己族人的文化傳承工作盡一點心力，未來也期望結合更多之燭光，共同照亮原住民的未來，以下羅列本會於社會福利服務之重點工作：

1. 從事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及教育事業之相關活動。
2. 從事人文、科技、部落之研究和推廣。
3. 協助社區人力開發及運用。
4. 辦理有關社會福利、生態環保、法律諮詢、心靈改革等服務業務。
5. 出版期刊、雜誌、書籍及各類視聽媒體。
6. 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優良之美德。
7.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。

## 二、本會理、監事執掌表

|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文教協會 理、監事第八屆名冊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現在職務及      | 業務 | 學經歷        | 備註  |
|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來福 | 男  | 國小校長       |    | 國小校長       | 本會依照政府所訂定之人民團體法之規範，每年定期舉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，亦每兩年改選理監事。 |
| 常務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| 葉明仁 | 男  | 佳義村長       |    | 佳義村長       |   |
| 常務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| 梁秀美 | 女  | 退休老師       |    | 退休老師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郭明輝 | 男  | 牧師         |    | 牧師  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生明 | 男  | 前瑪家鄉長      |    | 瑪家鄉長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美珠 | 女  | 家長會長       |    | 家長會長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吳昭明 | 男  | 高中老師       |    | 高中老師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朱志強 | 男  | 國小老師       |    | 國小老師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蔡佐彥 | 男  | 衛生所醫師      |    | 衛生所醫師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馮志正 | 男  | 講師         |    | 工作室負責人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文一 | 男  | 高中主任教官     |    | 高美醫專生輔組長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朱來好 | 男  | 後備軍人       |    | 後備軍人       |   |
|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何春生 | 男  | 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|    | 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|   |
| 常務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| 趙麗華 | 女  | 公務人員       |    | 公務人員       |   |
| 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翁香花 | 女  | 退休老師       |    | 退休老師       |   |
| 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秋香 | 女  | 瑪家國中宿監     |    | 瑪家國中宿監     |   |

## 肆、計畫內容

現今原住民文學獎唯有山海雜誌社所舉辦之「山海文學獎」，為現今原住民文學的指標，但因其未有年齡限制之分別，且獎項有限，無法鼓勵許多剛起步、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，且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，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，為鼓勵學子於創作時使用「族語」，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，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參加資格

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，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，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。(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)

### 二、使用文字

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

###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 日(暫訂)，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詳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vuvu.org.tw/joomla/>。

### 四、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

1. 郵寄報名：郵寄報名者請上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vuvu.org.tw/joomla/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，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0241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)與報名表共同裝訂(報名表一律裝訂為第一頁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「組別—文類」。
2. 繪本類報名：請將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證明及授權同意書分別置於資料夾前四頁，並請自行留底，繳交原稿，一式一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0241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。

## 五、徵件組別

| 組別  | 文類  | 字數       | 獎項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作文類 | 1000 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新詩類 | 15 行以內 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國中組 | 作文類 | 1500 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新詩類 | 20 行以內 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繪本類 | 至少 5 張圖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高中組 | 散文類 | 2000 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繪本類 | 至少 10 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新詩類 | 25 行以內 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大專組 | 散文類 | 2500 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繪本類 | 至少 15 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新詩類 | 30 行以內 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社會組 | 散文類 | 3000 字以內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繪本類 | 至少 15 張圖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|     | 新詩類 | 30 行以內   |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佳作三名 |

## 六、評審機制

| 評審 | 評審機制   | 備註 |
|----|--|----|
| 初審 |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，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，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。  |    |
| 複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國中、國小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</li><li>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共 7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以文學性、族語運用、創新性、情感性四部分評分，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。</li>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決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國中、國小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</li><li>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共 7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、作家專業領域評審，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，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，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</li></ol> |    |

## 伍、執行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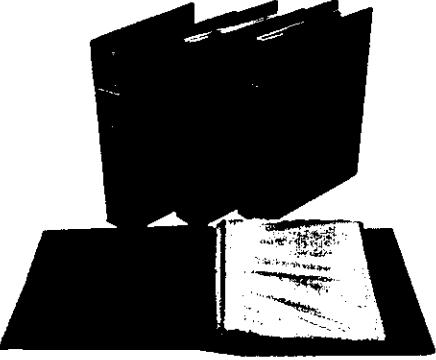
| 組別  | 文類限制  | 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<p>【作文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題目為「部落印象」，紀錄對部落人、事、景、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，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。</li><li>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</li></ol>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</p>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從優計分。</p> <p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4.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</p> <p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6. 文長 1000 字以內。</p> <p>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<u>不得打字或影印</u>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</p> <p>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p><b>【新詩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<p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</p>  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/p> |

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<p>從優計分。</p> <p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4.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。</p> <p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6. 文長 15 行以內。</p> <p>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<u>親筆書寫</u>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</p> <p>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| 佳作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| <p><b>【作文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為「部落印象」，紀錄對部落人、事、景、地的在地觀察與互動過程，及從中引發的情感和省思。</p>  | <p>首獎</p> <p>貳獎</p> <p>參獎</p> |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p> <p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4. 12至15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</p> <p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6. 文長1500字以內。</p> <p>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</p> <p>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60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1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| 佳作三名                |
|  | <p>【新詩類】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  | <p>首獎</p> <p>貳獎</p>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li> <li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li> <li>4.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</li> <li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6. 文長 20 行以內。</li> <li>7.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<u>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</u>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</li> <li>8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影印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li> <li>9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li> <li>10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li> <li>11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li> <li>12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li> <li>13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li> <li>14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li> </ol> | <b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b> |
| <p><b>【繪本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/ol>  | <b>首獎<br/>貳獎</b>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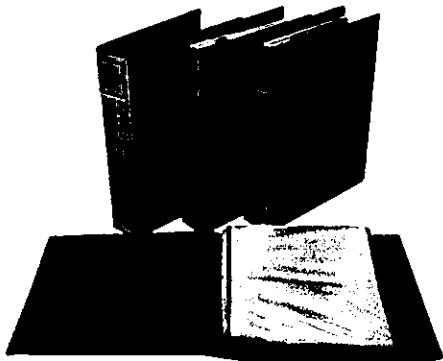
|  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2.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。</p> <p>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4. 可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上限 2 人。</p> <p>5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</p> <p>6. 每人(每隊)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</p> <p>7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</p> <p>8. 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9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 15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</p> <p>10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</p> |  | <b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b> |
|  | <p>11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2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3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<p>14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6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組 | <p><b>【散文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<p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p> <p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4.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</p> <p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6. 文長 2000 字以內。</p> <p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p> <p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</p> <p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 | <p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|  |
|  | <p><b>【新詩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li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li> <li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li> <li>4.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</li> <li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6. 文長 25 行以內。</li> <li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(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<p>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</li> <li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li> <li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li> <li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li> <li>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li> <li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li> <li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li> <li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【繪本類】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li>2.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。</li> <li>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4. 可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上限 2 人。</li> <li>5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</li> </ol>   | 首獎<br>貳獎<br>參獎<br>佳作三名 |

6. 每人(每隊)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
8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9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 15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。
10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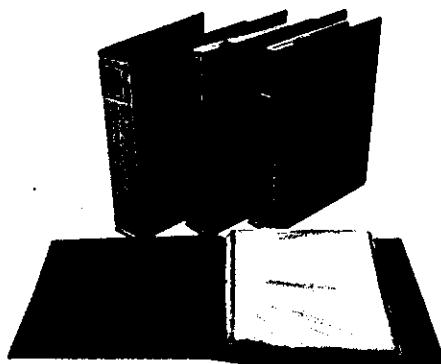
11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2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3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4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5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

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<p>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6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專組 | <p><b>【散文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li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li> <li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li> <li>4.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</li> <li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6. 文長 2500 字以內。</li> <li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li> <li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</li> <li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li> <li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li> <li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li> <li>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</li> </ol>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 | <p>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 |  |
|  | <p><b>【新詩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li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li> <li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li> <li>4.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</li> <li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6. 文長 30 行以內。</li> <li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li> <li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</li> </ol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印製。</p> <p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p> <p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p><b>【繪本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<p>2.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。</p> <p>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4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</p> <p>5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</p> <p>6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</p>  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7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8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 15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
9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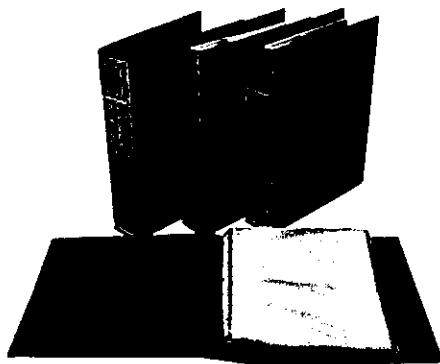
|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品」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組 | <p><b>【散文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題目不限。</li> <li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li> <li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li> <li>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</li> <li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6. 文長 3000 字以內。</li> <li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li> <li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</li> <li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li> <li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</li> <li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li> <li>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li> <li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</li> </ol> | 首獎<br>貳獎<br>參獎<br>佳作三名 |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收取費用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p><b>【新詩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<p>2. 以華文為主，族語為輔書寫，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。</p> <p>3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4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</p> <p>5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6. 文長 30 行以內。</p> <p>7.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（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，投稿時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若字跡太過潦草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則不評審。）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。）</p> <p>8. 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</p> <p>9. 每篇應徵作品，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，簡單裝訂即可，不加封面。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</p>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<p>不得參選。</p> <p>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12. 如有前述 7、8 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</p> <p>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</p> <p>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首獎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</p> <p>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p><b>【繪本類】</b></p> <p>1. 題目不限。</p> <p>2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。</p> <p>3.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。</p> <p>4. 不限字數，但以作品完整度為主要。</p> <p>5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</p> <p>6. 以中文創作為主，若另含完整族語文字部分從優計分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。</p> <p>7.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</p> <p>8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 15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</p> | <p>首獎<br/>貳獎<br/>參獎<br/>佳作三名</p> |

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在畫好的圖上。

9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10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。
11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12.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13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及佳作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14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。
15. 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1 屆首獎/貳獎/參獎/佳作作品」。

## 陸、 執行期程

|       | 十二月 | 一月 | 二月 | 三月 | 四月 | 五月 | 六月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主視覺設計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宣傳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收件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初審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複審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決審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公佈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典禮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## 柒、 執行進度

|         | 十二月 | 一月 | 二月 | 三月 | 四月 | 五月 | 六月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計畫執行之規劃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計畫執行之籌備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召開第一次會議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召開第二次會議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主視覺資料蒐集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評審老師邀請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得獎專書設計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得獎專書製作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獎座設計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獎狀設計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典禮籌備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## 捌、 預期效益

| 預期效益         | 數量/單位 | 備註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文學獎徵件宣傳至原鄉數量 | 25/鄉  |           |
| 報名徵件數預計共     | 150/件 |           |
| 鼓勵有志原住民文學創作者 | 84/人  | 總獎項共 84 項 |
| 文學獎專書發行      | 300/本 |           |

## 玖、人力編制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05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

| 組 別 | 職 別 | 姓 名 | 性 別 | 學 歷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管理組 | 總幹事 | 梁秀娜 | 女   | 文化大學        |
|     | 會計  | 吳秀玲 | 女   |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|
| 社服組 | 社工員 | 梁誠  | 男   | 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   |
| 課輔組 | 主任  | 湯聖盈 | 女   |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   |
| 物資組 | 組長  | 柯亞瑟 | 男   | 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系   |
| 資訊組 | 組長  | 梁婷  | 女   | 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|
| 圖書組 | 組長  | 陳子嫻 | 女   |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|